

2025 年度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普通、重大等类型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职务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等类型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对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根据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四）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本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生态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对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申诉案件。

（五）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申诉案件。

（六）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具体工作。负责涉台港澳侨、涉外相关检察事务工作。承担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

（七）负责其他应当由霞浦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霞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霞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融入中心大局。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突出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等群众深恶痛绝的金融领域犯罪，全链条打击海上走私犯罪，持续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联合人行、法院、公安等部门建立反洗钱工作协作机制。助力打造法治营商环境，聚焦税收管理漏洞，着力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协同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强化监检衔接配合，联合县法院、县纪委监委组织县直单位、乡镇街道等党员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3 场次。联合县法院等六部门签订《关于建立司法双碳汇赔偿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与福鼎市、柘荣县检察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筑牢赤溪（杨家溪）流域生态“屏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开展商场、小区电梯超期未检、相关人员违法从事陆路汽油运输等专项监督。积极参与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向因案致贫、返贫和生活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及其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19 万元；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关爱青少年成长，以法律课程学习、技能培训、公益服务等形式开展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未成年人犯罪纪律封存专项监督，针对娱乐场所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通过诉前磋商，监督公安机关推动涉案娱乐场所进行停业整顿。

（三）坚持深耕主责主业。强化刑事检察监督，优化民事检察履职，提升行政检察质效，扩大公益诉讼影响。持续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针对组织考试作弊案暴露出的因驾考监

督不规范导致不具备驾驶能力的考生取得驾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促成主管部门改造理论考场，规范驾考程序，该案入选宁德市检察机关电信案例。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英烈保护、养老金管理、裁执分离新领域新业态问题，坚持海陆统筹，针对违法养殖注射、“三无”船舶监管不严的情况，制发检察建议

（四）坚持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大政治任务，抓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引导全体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有力净化队伍、提升形象。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原创视频《爸妈的心愿》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网络正能量精品、全省检察优秀新闻宣传作品。加强“三个管理”激励担当，将各类管理结果纳入业绩评价，形成正向激励、反向纠偏的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54.0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7.04	本年支出合计	1,948.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6.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4.79
总计	2,283.78	总计	2,283.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 107. 04	2, 046. 65				60. 39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1, 798. 44	1, 738. 05					60. 39
20404		检察	1, 798. 44	1, 738. 05					60. 39
2040401		行政运行	1, 298. 08	1, 237. 70					60. 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75. 15	175. 15					
2040409		“两房”建 设	55. 00	55. 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74. 11	174.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74. 11	174.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77. 98	77. 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90. 18	90. 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5. 95	5. 95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6. 41	56. 41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6. 41	56. 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56. 41	56. 41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78. 08	78.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78. 08	78.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 08	78.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48.99	1,634.55	314.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4.01	1,339.57	314.44			
20404			检察	1,654.01	1,339.57	314.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9.57	1,339.5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78		174.78			
2040409			“两房”建设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7	171.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7	17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17	8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5	8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	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3	45.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3	45.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3	4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8	7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8	7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8	7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55.18	1,555.1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7	171.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43	45.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08	78.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46.654	本年支出合计	1,850.16	1,850.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0.49	280.4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30.64	总计	2,130.64	2,13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0.16	1,535.72	314.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5.18	1,165.90	314.44
20404	检察	1,555.18	1,165.90	314.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0.74	1,165.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78		174.78
2040409	“两房”建设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7	171.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7	17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17	8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5	8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	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3	45.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3	45.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3	4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8	7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8	7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8	7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74	310	资本性支出	1.19
30101	基本工资	298.42	30201	办公费	2.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95.9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03	奖金	337.3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85.35	30206	电费	32.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0	30207	邮电费	10.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42.7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211	差旅费	0.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14	30214	租赁费	3.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 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4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78.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71.78	公用经费合计					16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7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4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48
3. 公务接待费	6	4.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83.78 万元，支出总计 2,283.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9.19 万元，下降 2.94%。主要是本年度编制内人员增减变动，退休 1 人、调出 1 人、考录 2 人，人员经费等相应财政拨款收入下降，本年无办理死亡抚恤金，支出相应下降。结转结余资金较 2024 年减少，故本年收入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107.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4 万元，增长 1.4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6.65 万元。
2. 其他收入 60.3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948.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37 万元，下降 4.9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34.5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89.79 万元，公用支出 244.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4.4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30.64 万元，支出总计 2,130.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7.63 万元，下降 4.38%，主要是：本年度退休 1 人，较上年度退休人员减少，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有所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72 万元，下降 6.8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1,24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84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支。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4 万元，下降 16.9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总体开支水平相应减少。

(三) 2040409-“两房”建设 0.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0 万元，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因为上年无项目开支。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1 人，比较上年退休人员有所减少。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动，本年度退休 1 人，调出 1 人，考录 2 人。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9 万元，下降 45.61%。主要原因是缴纳本年度 1 名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退休人员较上年退休人员有所减少。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5.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57.22 减少 11.79 万元，下降 20.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1 人，调出 1 人，考录 2 人，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7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5.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7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3.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19%；较上年减少 4.16 万元，下降 17.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废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相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71%；较上年减少 4.26 万元，下降 21.5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71%；较上年减少 4.26 万元，下降 21.58%。主要是本年报废与一辆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相应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33%；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上升 2.39%。主要是规范接待兄弟县院、结对单位来霞交流、调研、提审等公务。累计接待 49 批次、27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415.6 万元和 2074.83 万元。（详见附件）

2025 年度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4 万元，下降 12.3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60	500.36	314.44	10	62.84	6.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4.15	500.17	314.25	—	62.83	—	
		其他资金	101.45	0.19	0.19	—	0.1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62.8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62.84%	10	6.28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0	10	5	本年度无涉黑案件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6.08%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1.2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 名臣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82		
部门（单位）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74.83	2283.78	1948.99	10	85.34	8.53	
		项目支出	415.60	500.36	314.44	—	62.84	—	
		基本支出	1659.23	1783.42	1634.55	—	91.6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62.8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 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3.19%	10	1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5.34%	10	8.53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 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0	5	0	本年度无涉黑 案件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63 人	53 人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6.08%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 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3.53			
评价等级									